

# 英大人寿附加康健无虞团体特定疾病保险

## 产品说明

- 在本产品说明中，“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本产品说明中所称本附加合同指《英大人寿附加康健无虞团体特定疾病保险》合同。
- 《英大人寿附加康健无虞团体特定疾病保险》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附条款、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保险凭证、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书面协议构成。
- 本资料为保险产品说明，具体内容以《英大人寿附加康健无虞团体特定疾病保险》条款为准。
- 为方便投保人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

### 一、产品条款备案名称

英大人寿附加康健无虞团体特定疾病保险

### 二、保障范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轻度疾病保险金和中度疾病保险金，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投保其中一项或两项，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附加合同有效，我们根据投保人在投保时的选择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1. 轻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该被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我们对每一被保险人的轻度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 2. 中度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被我们认可的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中度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该被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我们对每一被保险人的中度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 3. 保险金给付限制

若投保人选择投保了轻度疾病保险金责任，且被保险人确诊的疾病同时符合本附加合同所列轻度疾病定义和主合同所列重度疾病定义，我们仅按主合同承担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不按本附加合同承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选择投保了中度疾病保险金责任，且被保险人确诊的疾病同时符合本附加合同所列中度疾病定义和主合同所列重度疾病定义，我们仅按主合同承担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不按本附加合同承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选择投保了轻度疾病保险金和中度疾病保险金两项责任，且被保险人确诊的疾病同时符合本附加合同所列轻度疾病定义和中度疾病定义，但不符合主合同所列重度疾病定义，我们仅按本附加合同承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不按本附加合同承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选择投保了轻度疾病保险金和中度疾病保险金两项责任，且被保险人确诊的疾病同时符合本附加合同所列轻度疾病定义、本附加合同所列中度疾病定义和主合同所列重度疾病定义，我们仅按主合同承担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不按本附加合同承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和中度疾病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 三、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范围与主合同相同。

## 四、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不超过一年。

除另有约定外，若本附加合同依法成立且投保人已交付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生效，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除另有约定外，我们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开始，至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 五、不保证续保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保险产品，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收到投保人向我们公司缴纳的保险费后，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附加合同不再接受重新投保申请：**

1. 本保险产品已停售；
2. 被保险人人数不满足投保团体保险要求的。

## 六、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1. 每一被保险人的轻度疾病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中度疾病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在投保时确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
2.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 七、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疾病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疾病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2.2 等待期”、“2.3 保险责任”、“2.4 保险金给付限制”、“4.1 保险事故通知”、“6.1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7 轻度疾病的定义”、“8 中度疾病的定义”中突出显示的内容。